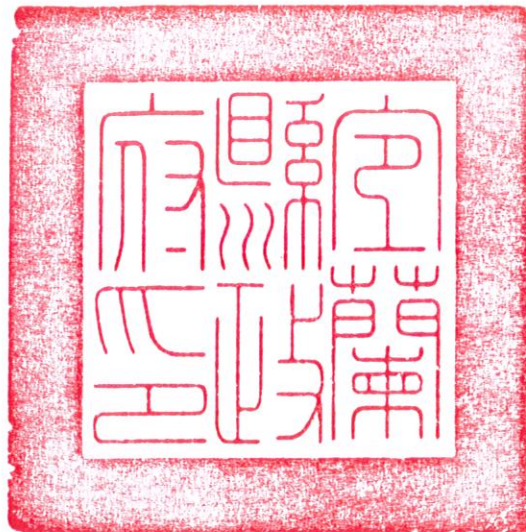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20000247B號
附件：如後附規定



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09400030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0300655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060161691 號令修正

(原名稱：宜蘭縣中低收入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新名稱：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070163300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救字第 1120000247B 號令修正全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者自行負擔照顧服務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宜蘭縣民因傷病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住院，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照顧，且實際僱用照顧服務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 (一)本府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
 - (三)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且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因死亡無法提出申請時，實際支出照顧服務費用者亦得申請之。
申請人所僱用之照顧服務員，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且不得為傷病住院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滿九十小時以上結業證明書。
 -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
- 三、申請人僱用照顧服務員期間之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但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低於補助額度者，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之：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一年度最高新臺幣十八萬元。
 -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每日新臺幣九百元；每一年度最高新臺幣九萬元。僱用照顧服務員，未滿半日者，不予補助；半日以上未滿一日者，依前項所

定每日補助額度之半數補助之。

四、申請人應於傷病住院者住院日起或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

(一)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醫師出具須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三) 醫院之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僱用照顧服務員證明正本。

(四) 照顧服務費用收據正本。

(五) 照顧服務員訓練滿九十小時以上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影本。

(六)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照顧服務費用已由醫療院所或他人代墊者，另檢附改撥他人帳戶切結書、代墊者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向申請人說明申請流程及規定事項，於五日內擬具意見，並將申請書件陳報本府；本府於十日內完成審核後，將核定結果函知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函復申請人。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通過者，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或代墊者之金融機構帳戶。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失效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二) 傷病住院者曾受領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補助或曾接受民間團體之全額補助。

(三) 傷病住院者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中心或隔離病房。

(四) 逾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期限，始提出申請。

六、本府每年抽查百分之五之補助案件；發現已請領補助者有前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患者自行負擔照顧服務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於九十四年一月間發布「宜蘭縣中低收入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嗣於一百零六年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為明確規範本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應辦事項，賡續順利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作業，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入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第二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茲因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限於在設有病房之醫院住院，且醫院皆須接受評鑑，爰修正部分文字。考量實務上符合第一項申請資格者若因無親屬或親屬功能薄弱，住院期間多由長照機構、醫院、照顧服務員所屬公司或他人先行代墊照顧服務費用，倘嗣後因本人死亡無法提出申請時，實際支出照顧服務費用者亦得以其名義申請補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改列第三項，增訂申請人所僱用之照顧服務員之資格限制，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僱用照顧服務員，未滿半日者，不予補助；半日以上未滿一日者，依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每日補助額度之半數補助之。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併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但書，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部分文字。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項改列第二項，並為實務作業需要，明確規範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辦事項。第四項改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併為第一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增訂第四款規定。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及實務上無限制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第一項第六款改列第三款，並依實務作業，修正部分文字。第二項改列修正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改列本點；為避免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遭濫用，增加抽查機制，倘發現已請領補助者有第五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撤銷

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修正規定第六點）

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者自行負擔照顧服務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患者自行負擔照顧服務員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二、<u>宜蘭縣民因傷病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住院，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照顧，且實際僱用照顧服務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照顧服務費用補助：</u></p> <p>(一)本府列冊低收入戶。</p> <p>(二)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p> <p>(三)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且年滿六十五歲。</p> <p><u>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因死亡無法提出申請時，實際支出照顧服務費用者亦得申請之。</u></p> <p><u>申請人所僱用之照顧服務員，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且不得為傷病住院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u></p> <p>(一)<u>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滿九十小時以上結業證明書。</u></p> <p>(二)<u>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u></p>	<p>二、<u>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因傷病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醫事機構住院，並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僱請專人照顧，得依本要點申請傷病住院照顧服務費用補助：</u></p> <p>(一)本府列冊低收入戶。</p> <p>(二)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p> <p>(三)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且年滿六十五歲者。</p> <p><u>前項須僱請專人照顧者，所僱請之照顧服務員不得為其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u></p>	<p>一、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第二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茲因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限於在設有病房之醫院住院，且醫院皆須接受評鑑，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考量實務上符合第一項申請資格者若因無親屬或親屬功能薄弱，住院期間多由長照機構、醫院、照顧服務員所屬公司或他人先行代墊照顧服務費用，倘嗣後因本人死亡無法提出申請時，實際支出照顧服務費用者亦得以其名義申請補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改列第三項，增訂申請人所僱用之照顧服務員之資格限制，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u>申請人僱用照顧服務員期間之補助額度，依下列規</u></p>	<p>三、<u>每人補助額度如下：</u></p> <p>(一)符合<u>第二點第一項</u></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僱用照</p>

<p>定。但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低於補助額度者，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之：</p> <p>(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一年度最高新臺幣十八萬元。</p> <p>(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每日新臺幣九百元；每一年度最高新臺幣九萬元。</p> <p>僱用照顧服務員，未滿半日者，不予補助；半日以上未滿一日者，依前項所定每日補助額度之半數補助之。</p>	<p>第一款規定者，每日補助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八百元，每一年度最高補助十八萬元。</p> <p>(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每日補助九百元，每一年度最高補助九萬元。</p> <p>前項情形，住院未達半日者，不予補助；住院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半日補助。</p> <p>申請人實際僱請照顧服務員，其照顧服務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p>	<p>顧服務員，未滿半日者，不予補助；半日以上未滿一日者，依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每日補助額度之半數補助之。</p> <p>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項規定併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但書，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申請人應於傷病住院者住院日起或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p> <p>(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醫師出具須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p> <p>(三)醫院之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僱用照顧服務員證明正本。</p> <p>(四)照顧服務費用收據正本。</p> <p>(五)照顧服務員訓練滿九十小時以上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影本。</p> <p>(六)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七)照顧服務費用已由醫療院所或他人代墊者，另檢附改撥他人帳戶切結書、代墊者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向申請人說明申請</p>	<p>四、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醫師出具須僱請專人照顧之診斷書。</p> <p>(三)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開具之僱請照顧服務員證明。</p> <p>(四)照顧費用收據正本。</p> <p>(五)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證照影本。</p> <p>(六)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前項照顧服務費用已由醫療院所或他人代墊，應檢附切結書、領據及代墊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各鄉(鎮、市)公所受理並確實調查，應於文件備齊五日內完成初審，報本府核定。向本府申請補助者，必要時本府得前往訪視。符合補助條件者，由本府將補助款撥入具領人金融</p>	<p>一、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三、第三項改列第二項，並為實務作業需要，明確規範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辦事項。</p> <p>四、第四項改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流程及規定事項，於五日內擬具意見，並將申請書件陳報本府；本府於十日內完成審核後，將核定結果函知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函復申請人。</u></p> <p><u>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通過者，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或代墊者之金融機構帳戶。</u></p>	<p>機構帳戶。</p>	
<p>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u>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失效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u></p> <p>(二)<u>傷病住院者曾受領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補助或曾接受民間團體之全額補助。</u></p> <p>(三)<u>傷病住院者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中心或隔離病房。</u></p> <p>(四)<u>逾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期限，始提出申請。</u></p>	<p>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提供不實之資料。</p> <p>(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處所要求之資料。</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p> <p>(四)已依法令受領同性質之補助，或民間資源之全額補助。</p> <p>(五)<u>已於社會救助機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其他政府機關照顧者，依法令應由權責單位給予全額看護費用或服務。</u></p> <p>(六)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等相關具有高度傳染性疾病，經醫師評估須入住隔離病房。</p> <p><u>前項溢領金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併為第一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增訂第四款規定。</p> <p>三、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及實務上無限制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p>四、第一項第六款改列第三款，並依實務作業，修正部分文字。</p> <p>五、第二項改列修正規定第六點。</p>
<p>六、本府每年抽查百分之五之補助案件；發現已請領補助者有前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改列本點；為避免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遭濫用，增加抽查機制，倘發現已請領補助者有第五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p>

		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變更。